

## 三信商業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含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）聲明本公司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

廖松岳



(簽章)

總經理：

李世昌



(簽章)

總稽核：

鄭環珠



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陳文龍



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 
 (基準日：112 年 12 月 31 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一、辦理新建立業務關係，有 OBU 法人客戶國籍及設立日期誤植之情事。	1. 左列應加強事項已補正。 2. 本行將持續辦理及加強相關教育訓練，以強化員工作業能力。	本行已確實檢討，並依改善措施完成改善。
二、對於貿融交易中(信用狀到單通知)，有交易國別風險辨識之作業未盡完善之情事。	1. 左列應加強事項已補正。 2. 本行將於外匯業務交易檢核程式，增加提示之文字訊息以供相關人員進行審核。	本行已確實檢討，電腦程式調整，預計於113年3月底前完成。
三、執行風險等級調降之異動理由記述及異動核准存有改善空間。	1. 左列應加強事項已補正。 2. 本行將持續辦理及加強相關教育訓練，以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。	本行已確實檢討，並依改善措施完成改善。